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 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3. 关于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其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贷

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4. 关于为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其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5. 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7 年 3 月 14 日